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殡葬事务中心的开封市殡葬事务中心骨灰盒、环保棺等丧葬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小白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宏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骨灰盒盖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宏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骨灰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宏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裹尸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宏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山东宏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0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